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491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 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郭海梅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 
15 辩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,2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751元自民  
18 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19 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85,462元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計算之利息。

21 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  
22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23 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6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  
27 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  
28 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  
29 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  
30 適用之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31 幣（下同）404,213元，及其中信用卡債權18,751元部分自

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小額信貸債權385,462元部分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4年2月26日當庭變更小額信貸利息起算日為：「自113年3月24日起算」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料查詢畫面、利率查詢表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，減縮部分除外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  
書記官　涂寰宇